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內幕消息  
有關與昆山管委會訂立投資協議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內容有關昆山丘鈦中國與昆山管委會訂立投資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出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昆山丘鈦中國與昆山市國土資源局訂立投資協議項下之土地出讓合同，由昆山市國土資源局批租一幅位於昆山高新區的工業用地（「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5,200,000元，相當於平均土地成本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36元，其相等於根據投資協議所約定之預計平均出讓價格。代價乃於昆山市國土資源局舉行的公開拍賣會上確定，並符合昆山高新區內招標的其他工業土地的市價。

該地塊位於昆山高新區古城路西側及晨豐路北側，總佔地面積為約104,710平方米、容積率不低於1.0及建築密度為50%至55%之間。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期限自其交付日期起為期50年。現計劃該地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獲交付及將用作本集團之新生產基地之建設及營運。收購該地塊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昆山丘鈦中國與昆山管委會訂立一份項目監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於該地塊上興建之新生產基地之投資總金額不少於300,000,000美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金額不少於人民幣215,000,000元），將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其他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及融資提供資金。於該地塊上之新生產基地將於該地塊交付日期起六個月內動工興建，及計劃將於兩年內竣工。訂約方預測新生產基地於昆山市國土資源局交付該地塊後六年內全面生產後之年產量將達不少於人民幣15.7億元之價值。昆山丘鈦中國將向昆山市國土資源局指定賬戶存入約人民幣12,050,000元之現金按金作為完成該地塊上之新生產基地之興建並開始生產作擔保。

董事認為，收購該地塊及於該地塊上興建新生產基地符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長期戰略需要及令本集團日後可進一步擴大其產能及獲得更多中國市場份額。董事進一步認為，收購該地塊及於該地塊上興建新生產基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資料並不構成有關本集團未來表現之任何估計或預測，而本集團之實際表現可能由於本集團無法控制之若干因素而產生差異。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